

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

验收单位：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 (北引道)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88号、 2020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有关规定，2026年4月10日，建设单位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召开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工程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组，具体参会单位包括主体设计单位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查看了报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为新建项目，项目法人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工程北起于青龙嘴立交，止于李家沱大桥，全长约 2.65km。道路等级为城

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 80km/h（现状九龙坡隧道段受现状影响，局部车速为 60km/h）。全线设置桥梁（锦龙路高架桥）1060m/1 座，隧道（九龙坡复线隧道）703m/1 座，互通式立交 1 处（北岸立交），人行通道 3 处，车行通道 1 处，分离式交叉 9 处。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共计 19.17hm²，其中路基工程占地面积 7.11hm²，桥梁工程占地面积 2.16hm²，隧道工程占地面积 0.63hm²，立交工程占地面积 8.69hm²，施工营地占地面积 0.58hm²。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于 202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48.6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98 万 m³），回填量 22.42 万 m³（含表土回覆 2.28 万 m³），余方 26.18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硝洞坎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项目回填利用，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弃土（石、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88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已报批水保方案和水保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17hm²。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在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文件，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了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进

行了控制，为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监督保障。根据质量评定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泽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监测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首次项目扰动情况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项目刚开工建设，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实地调查（量测、询问、现场巡查等）、查阅资料及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及遥感影像判读）等监测方法，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监测。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监测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了全面监测，共完成 18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6 年 3 月，监测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了整编分析，编制完成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至此，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全面完成。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达 99.34%，表土保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28.38%。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9.94 分，水土保持监测总评价结论为“绿色”。结果表明本工程已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自主组织开展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北引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沟、急流槽、消能池、排水暗管、PVC 排水管、排水暗沟、透水铺装、表土剥离、绿化覆土、TBS 植草护坡、土工格室护坡、明洞回填顶面绿化、生物滞留带、雨水花园、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覆盖等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2475.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实际投资 1319.90 万元，植物措施实际投资 1086.33 万元，监测措施实际投资 12.7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实际投资 7.53 万元，独立费用 22.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84 万元。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88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5.64 万元（其中北引道 26.84 万元，南引道 48.80 万元）。建设单

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一次性全部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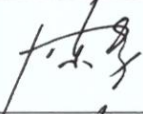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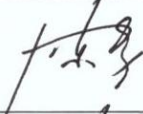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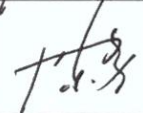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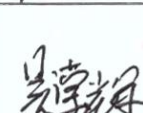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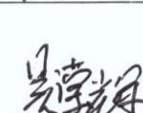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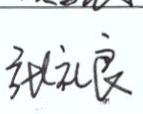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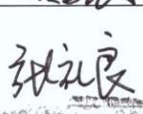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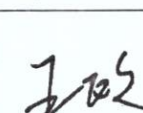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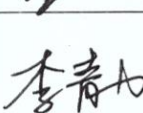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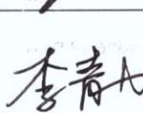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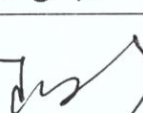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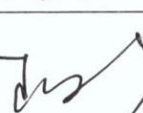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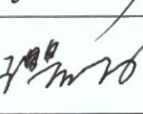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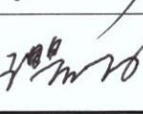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一是做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截排水沟中的杂草、淤泥等，保证排水顺畅，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二是做好已实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保证存活率，如后期出现植被破坏或死亡，需及时补植。建设完成后将有专人负责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生产建设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